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5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伪编码: 31000008202194650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27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祎蓓

注师编号: 3100000803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迪兰

注师编号: 310000084611

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529200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54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的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0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和飞乐音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 号），本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其中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55,279,50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62,111,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定向增发 31,055,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共增发 248,447,20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发价格为 3.22 元/股，总共募得配套资金人民币 799,999,996.88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8,490,566.0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1,509,430.8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和股份登记费等其他各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6,392,248.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607,748.50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0）第 6998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441,528,575.65 元，累计使用 441,528,575.6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的余额为 361,132,547.02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6.88
减：支付发行费用	27,15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14,378,575.6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2,661,125.79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结余	361,132,547.02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支行共同签订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254057	791,509,430.84	361,132,547.02	活期存款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5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5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无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44,152.86	44,152.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44,152.86	44,152.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二												
本报告期无												



姓名 庄玮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0909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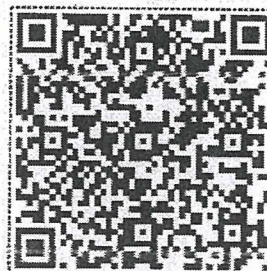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庄玮蓓(31000008039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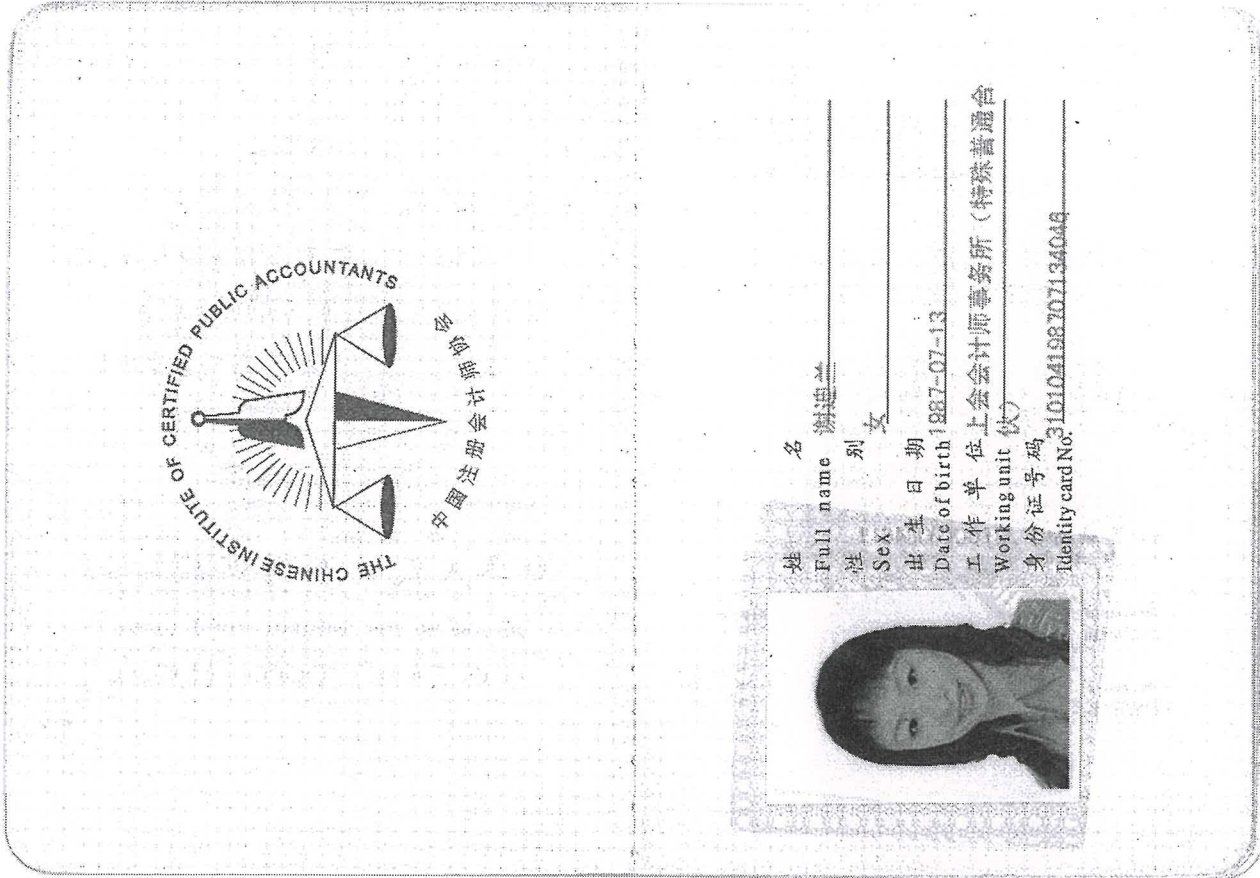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9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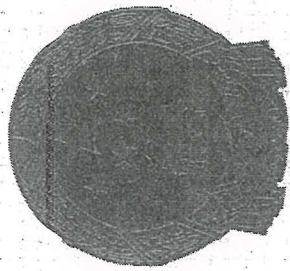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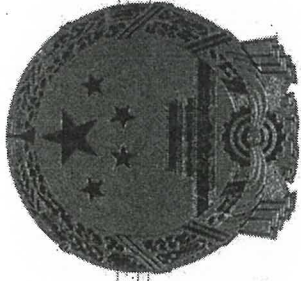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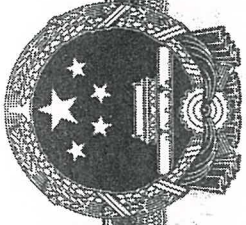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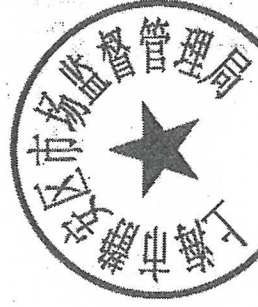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